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培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培煌於民國 107年1月4日中午1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街與嘉仁街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經劃有讓路線之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家駿騎駛車牌號碼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街由北往南行駛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被告林培煌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家駿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鼻樑及下唇撕裂傷、鼻骨開放性骨折、上下門牙各一顆斷裂、右手腕、右膝及右小腿擦傷、左胸及右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家駿告訴被告林培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林培煌已與告訴人林家駿以新臺幣35萬元達成和解，並據告訴人林家駿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 1份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、第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玉華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